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廉政建设,维护集团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三条: 集团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是为了维护国家财经法规、增强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廉政建设,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是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总裁报告。

第五条: 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和内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过程中,应当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发泄私愤。

第六条：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设在审计监察部，代表集团公司实行审计监督，其职责是：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要求，起草内部审计法规、制度等；

（二）制定年度审计实施计划；

（三）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四）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五）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

（六）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须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负责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研究等；

（八）协助外部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

（九）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和个人；

（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章 审计范畴和权限

第七条：内部审计工作是指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八条：内部审计工作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 （二）财务计划、成本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 （三）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经济效益的完成情况；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六）下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七）承包经营或委托承包经营的决算；
- （八）投资项目概（预）算、决算；
- （九）募集资金的跟踪监督；
- （十）国家财经法规和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规章制度的执行；
- （十一）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审计监察部有权对集团在境内、外兴办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合同执行、投入的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

第十条：审计监察部可以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经济管理中出现

的重大问题随时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一条：内部审计的工作结果，未经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长、总裁批准，不得向外披露。

第十二条：审计监察部及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是：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核实财产，检查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参加有关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将会造成损失或浪费的行为，经有关负责人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经董事长、总裁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工作、提高效益的建议和意见；

（八）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或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长、总裁批准后，视情节的严重性，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集团公司授予审计监察部如下经济处理、处罚权利：

（一）集团成员各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审计监察部审计，

不得兑现年终效益奖；

（二）没收账外资金上缴集团公司；

（三）对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财经法规的行为给予通报，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集团公司免去其职务，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被审计单位/个人（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不得出现拒绝、拖延、谎报现象，如遇到不积极配合工作者，集团公司将免去其职务。

（五）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将进行制止，制止无效的，报请集团董事会，作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集团公司免去其职务，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实施审计程序

（一）审计监察部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情况，拟定审计计划，经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三）实施审计应当在三日前通知被审计单位，遇有特殊情况，经董事长、总裁批准后也可以不发通知单，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四）审计人员进点审计时，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合法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的电子数据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报表、业务档案、合同、协议，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五）审计人员进点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如函证、外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六）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审计终结后，工作人员应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单位，写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并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长、总裁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后，被审计单位必须予以执行；

（七）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各级审计部门（以下统称“审计部门”）有权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八）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审计监察部提出。

第十五条：离任审计程序

（一）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人员任期终结，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部提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审计部门据此列入当年工作计划。

（二）被审计单位在接到《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后，按规

定要求准备好有关材料，包括：经集团公司批准的任命书；离任人的任职报告；任期内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会计报表；任期内重大经营管理计划、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可行性报告；各种财产盘点表等。

（三）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提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对被审计人的工作业绩、经济责任和审计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审计报告应请被审计人核对审计事实，并签署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五）《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报送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长、总裁，并送至人力资源部门、被审计人和所在单位。

（六）被审计人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可在接到审计报告后十五日内，向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出申诉，由集团领导决定是否请相关审计部门复审或驳回申诉。

（七）《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由审计监察部整理归档。

（八）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需要进行有关方面的资料搜集、整理，有关部门及个人应密切配合。

（九）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除以上各项规定的审计事项以外，审计监察部有权对审计范围内单位财务收支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有权对集团的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募集资金的使用审计、基建工程的预、决算和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审计。

第十七条：集团公司及属下各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审计人员任免或调动，应当事前征求集团公司主管领导的意见。

第十八条：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内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内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内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条：对违反内审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集团公司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规定，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工作的，审计监察部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经集团公司批准核定过的审计报告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第二十三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及法律法规的，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提请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给予处分，解除劳动合同；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提请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密、

通风报信者，依法给予处分，解除劳动合同，涉嫌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独立设置的内审机构，开展内审工作，可参照本制度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